



证券代码: 600540 证券简称: 新疆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3日 12:00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新疆股份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3日
-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七)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截止当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进行股权登记,届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将被计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名单,享有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期48个月,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1执415号及(2018)浙01执648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12.97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杭州中院已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
杭州中院于2019年6月6日10时至6月10日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法院账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aw/act/bid.html?spm=0.0.0.c6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99亿元,截至2019年8月5日10时变卖结束,没有购买人,此次变卖失败。
公司正在与华融金融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款,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幅存单以及其他保本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裕富”2019年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HZDQDCF0201901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16天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含本次)
1.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持有定期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
2. 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裕富”2019年第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
3. 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4,5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23日到期。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9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详见临2017-056的公告),本次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8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8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8%。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参会对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0 新疆股份 2019/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2日10:00-18:00。
2. 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代股东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办理登记交接的地点及部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909-2268189
2. 传 真:0909-2268162
3. 联 系 人:陈咏冰、毛雪艳
4. 邮 编:833400
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8号新疆股份证券部
6.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交易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5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邮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5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经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或市场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宁区东山路街道工业集中区半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 备查文件
1. 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 德清农商银行“德裕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43231 债券简称:17海通01

债券代码:143232 债券简称:17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款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2日支付本期债券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通01(143231)、17海通02(143232)
(四)债券规模、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17海通01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4.63%;17海通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累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7海通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1日,17海通02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17海通01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1日,17海通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海通01的票面利率为4.63%,每手“17海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30元(含税);17海通02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7海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款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因8月11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全体“17海通01”和“17海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预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霞娟、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5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838号)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0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字(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5722876769
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二段5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宁区东山路街道工业集中区半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生物动物疫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详细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H10541139
通用名:诺氟沙星注射液
商品名:佑诺康
含量规格: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二、新药上市前的相关情况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审批流程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成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